

男子粗心 竟将结婚钻戒遗失车站 惊心二十分 细心安检员帮其寻回

首席记者 韩蕾

“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了(结婚钻戒),真是太感谢信阳东站的工作人员。”当见到市民张先生时,他激动地对记者说道。

6日上午9时许,正值信阳东站客流高峰时期,安检仪的传送带上,一件件物品接连传出来。这时,一个精美的首饰盒引起了正在候车大厅内巡视的值班员王志刚的注意,他连忙来到安检仪前,拿起首饰盒打开一看,一对闪亮的钻戒映入眼帘。

“我当时就想,既然是一对钻戒,那应该是很重要的东西,意义肯定非同寻常,失主该有多着急。”王志刚说,“因为是在安检仪上发现的,那就说明旅客刚刚过的安检,应该还没走远。”事不宜迟,王志刚立即用无线喇叭在厅内广播失物招领信息,与此同时,他又用对讲机联系其他工作人员,利用视频回放查找失主。8分钟过去了,此时监控查出了线索,只见视频上一位身穿黑色运动上衣、牛仔裤的男子,在拿包时,首饰盒顺着包滑落在安检仪上,或许是因为急着赶车,男子匆匆拿起包就走,丝毫未察觉到自己的钻戒丢失。

有了外貌特征,王志刚便在

候车室一厅、二厅仔细查找,但都没见到失主。于是,王志刚将该男子的外貌特征用对讲机告知了各岗点,5分钟后,五站台值班员发现了该男子,连忙上前询问,该男子这才翻看背包,发现结婚钻戒不见了,便慌忙冲下站台。当他气喘吁吁地从王志刚手中接过失而复得的钻戒时,该男子喜出望外,一双眼睛也湿润了。

通过交谈得知,这位男子姓张,是信阳本地人,女朋友是武汉人,这次就是去提亲的。张先生“十一”时托朋友从香港带回了一对价值6万多元的钻戒,本想给女朋友个惊喜,没想到由于自己的粗心大意把这么重要的东西给弄丢了,更让他想不到的是前后不到20分钟,钻戒又回到了他手中。

戒指找到了,但是张先生乘坐的列车已经发车,王志刚帮他改签了最近一趟开往武汉的列车,张先生接过改签的车票和失而复得的戒指,感激地说:“要不是你们,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太感谢你们了。”



兑换纪念币



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纪念币正式发行。昨日,记者在建设银行中山路支行看到,我市不少市民都争相排队兑换,大厅内排起了长龙。图为市民兑换到纪念币后向记者展示。首席记者 周涛 摄

与企业签订“责任书” 请广大市民监督 信阳市邮政管理局擂响旺季生产战鼓

信阳消息 (记者 戴子翔 通讯员 喻春阳)2016年邮政业旺季主要集中在“双11”“双12”电商促销期间和圣诞节,以及2017年元旦和春节(1月28日)前夕,共计88天。为切实做好2016年邮政业旺季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邮政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河南省邮政条例》《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阳市邮政管理局与信阳市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签订如下“责任书”,共同履行双方职责。现公示如下,请广大市民监督执行。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信阳市邮政管理局对信阳市邮政市场承担如下监管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

(二)研究拟订信阳市邮政发展规划。

(三)监督管理信阳市邮政市场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

(四)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

产监管、统计等工作。

(五)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六)承办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和信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信阳市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信阳市邮政市场承担如下服务及安全责任: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保证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

(二)严格加强快递运营网络、加盟企业(自营网点)的管理,保证在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法从事邮政业务经营活动,不超越经营许可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对未经许可、未经备案的企业或个人经营邮政业务的,企业法人应一律关闭相应快递网络,停止派发快件(邮件);对未经许可、未经备案擅自经营邮政业务的,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由企业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寄递渠道畅通和快件(邮件)寄递安全,确保信阳市邮政市场的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加强安全运营及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检查,完善节假日期间值班制度。

(四)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与用户当面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寄递的物品,做到快件(邮件)100%验视。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落实100%安全检查要求,按照九部门联合文件要求,寄递企业应在处理场所安排具有专门技术的人员对邮件、快件100%通过X光机进行安检。

(五)落实100%实名收寄规定,对所有邮件、快件,除信件和已有安全保障机制的协议客户以外,要全面实行实名收寄,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登记信息,以备事后监管。用户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寄递企业不予收寄。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和通信秘密,确保所掌握的用户信息不被窃取、泄露。

(六)企业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企业

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工伤保险和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装备,营造安全的工作环境。

(七)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预防与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

(八)邮政企业及快递企业负责与下属分支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承担安全管理、培训责任。

(九)严守服务标准,规范邮政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杜绝野蛮暴力分拣行为和抛扔、踩踏或者其他方式造成快件(邮件)损毁的行为,保证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快件(邮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

(十)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将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尤其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及时解决用户问题。对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一定妥善处理,并按要求及时给予回复。

(十一)如停止经营(包括

关闭网络、停开网络班车、停止收寄或停止投递等情况,导致全网不能畅通运行),应事前及时向信阳市邮政管理局递交书面报告,并依据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好未投递的快件(邮件),不得擅自停收或停投快件(邮件)。

(十二)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预防与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千方百计加大运力配置和快件(邮件)疏导,杜绝快件(邮件)积压、滚存等问题的出现。

三、邮政企业及快递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违反国家规定,收寄禁止寄递的物品;或不按规定收寄限制寄递的物品;损害其他经营邮政业务的企业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冒用他人名称、商标标识和企业标识,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扣留用户快件(邮件);违法泄露在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扣留、倒卖、盗窃快件(邮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伪造、涂改、冒用、租借、倒卖和非法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